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73号

---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

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市农委负责）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 220 个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配合）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市农委牵头，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实施主要淡水增养殖区环境监测，实现主要养殖品种、主产区全覆盖。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市水产局负责）

（二）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推进限制使用农药实名购买和销售台账制度。（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行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新增 15.6 万亩次。（市农委牵头，市林业局配合）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市农委牵头，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

药减量行动。（市农委、市水产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三）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制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市农委牵头，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市农委负责）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推行水产品立体循环养殖，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市水产局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先行推进韭菜、韭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食药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 二、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水平

（四）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4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

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乳制品、阿胶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市食药监局负责）

（五）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推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驻场监管所（站），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2018年创建省级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6家。启动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市食药监局负责）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市商务局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济南海关驻聊办事处负责）

（六）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清洁厨房”行动，推

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以上。实施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市食药监局负责）实施“校园绿色餐饮”行动，80%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实施“小饭桌”登记备案动态管理。（市食药监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市食药监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七）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生产、流通、经营性使用全过程监管。对食盐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对食盐流通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市盐务局负责）

（八）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根据经费保障情况，依法加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市质监局负责）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市卫计委负责）

（九）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市畜牧兽医局、市食药监局分别实施）大力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 三、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十）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市食安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

（十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100%。（市食药监局负责）

(十二) 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车站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综合治理范围，对不符合A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市食药监局、市旅发委、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实施）

(十三) 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食药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市畜牧兽医局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工商局负责）深入开展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整治，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大对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坚持清源、断链、除根。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市食安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十四) 强化风险隐患防控。坚持以风险管理理念引领安全监管，突出预防为主，前移关口防线。建立健全风险排查、研判、处置机制，根据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改进抽检监测方式，强化结果分析运用，及早发现消除风险隐患。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济南海关驻聊办事处分别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市粮食局负责）

#### 四、全面推进“双安双创”

(十五) 推进全域创建。启动新一批市、县（市、区）创建，聊城市启动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临清市、阳谷县、高唐县启动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莘县、东阿县积极推进创建，全部县（市、区）纳入食品安全先进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范围。

(十六) 完善推进机制。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召开现场会、加强集中督查和随机抽查、开展观摩学习、第三方评估等形式，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引导创建市县自我加压，对标先进，提档升级。鼓励各创建地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单位。

（十七）巩固创建成果。冠县、茌平在成功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创建县巩固深化提升意见。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复制推广。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将行之有效的创建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完成创建的市县开展抽查复审，督促持续保持创建状态和合格水平。〔市食安办、市农委、市水产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

## 五、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信息化服务中心配合）大力发展木本粮油产业。（市林业局负责）推动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工作，完善市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平台。（市商务局牵头，市农委配合）

(十九) 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水产品加工业、焙烤及方便食品制造业、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果蔬加工及饮料制造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食药监局分别实施）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引导企业内销转型，提高国内食品供给质量。（济南海关驻聊办事处负责）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市商务局负责）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鲁菜传承发展，开展“齐鲁名吃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分别实施）

(二十) 深化“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深入贯彻“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实施意见，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方阵。（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55%。遴选推出10个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个企业产品品牌，纳入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3个、企业产品品牌达到20个。（市农委负责）创建“齐

鲁放心果品”品牌 1 个以上。（市林业局负责）创建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场 20 处以上。（市水产局负责）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达到 7 处。（市林业局负责）创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 1 个，食品生产示范企业达到 38 家，食品流通示范单位达到 300 家，创建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达到 176 家。（市食药监局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聊城食品品牌形象。（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 六、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一）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贯彻《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8〕20 号），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乡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85%，市、县两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95%。（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各级食安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做好对各县（市、区）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检查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二十二) 落实企业主责。推动全国粮食大县、“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市农委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粮食局负责)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抽检“亮项”、处罚到人、信息公开,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通过行政约束、法律约束、道德约束,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粮食局、市食药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市经信委负责)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分别实施)

(二十三) 推动多元共治。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市民政局负责)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市委宣传

部负责)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和内部监督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